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2014年7月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7,200万元(含67,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

独立董事:江波、徐勇、柳絮、叶鹏智